

#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范围的补充说明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交易所和银行间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含科创板）、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4)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A、分级基金 B、ETF 和 LOF）、仅投资于以上标的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融券业务。

针对以上第（2）条，管理人特做公告说明，投资范围中权益类资产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含科创板）。存托凭证（CDR）系由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结算、供国内投资者买卖，从而实现股票的异地买卖，属于股票类，也包含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中。

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投资科创板“九号公司存托凭证（689009）” 14,024 股，获配金额总计 266,942.63 元。

管理人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上说明。

特此公告！

